

執行董事

鍾志孟先生，39歲，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鍾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及公司策略。在九零年代初期，鍾先生參予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一九九五年五月，鍾先生創立中遠威藥業並出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自此全力發展「溶栓膠囊」。彼從事業務發展及公司管理約10年，期間於行內取得豐富的關於醫藥產品開發和市場推廣的經驗。鍾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老年保健協會副會長及中國老年基金會理事會理事等職。

張學敏先生，50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張先生襄助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統籌業務運作。張先生於廈門大學舉辦的一個專業培訓深造課程受訓及畢業。張先生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擔任多間中國貿易公司的管理職位，並取得豐富的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經驗。張先生出任中遠威香港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醫藥和保健產品的國外營銷推廣。

鍾志剛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下屬中遠威藥業副總經理。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市場推廣業務。一九九六年三月，鍾先生加入本集團，任中遠威藥業副總經理，主管「溶栓膠囊」的銷售。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鍾先生加入中遠威藥業董事會。對於醫藥及保健產品在中國國內的營銷推廣，鍾志剛先生具有豐富的經驗。鍾先生為鍾志孟先生的胞弟。

謝曉東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下屬中遠威藥業副總經理。謝先生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國外銷售業務逾10年。謝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主修電機工程。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委為中遠威藥業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偉峰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長期從事新聞工作，現任中國評論文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華聯多媒體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郭先生還兼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及北京台灣經濟研究中心副理事長等社會職務。

張祖珣女士，60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山西醫學院，現任北京首都醫科大學教授，多年來一直擔任高級生化及分子生物學教學工作。張女士長期以來從事血液凝固與纖溶方面的酶學研究，近年還擴展到細胞信號轉導等方面的研究。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以書面訂明其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此等報告的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偉峰先生及張祖珣女士。

再者，董事會議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行的「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指引」所載的建議職權範圍。董事會指定要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申報及監控系統。為此，董事會將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交月度報告，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將與監控委員會成員召開每月會議以商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公司管治事宜。

此外，執行董事亦要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妥善執行及足夠使董事掌握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事情給予意見。該等意見將包括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財政年度及其後的兩個財政年度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再度議決，彼將就對本集團經營為重大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控委員會呈報。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張元福先生，37歲，為本公司委任的公司秘書以確保本公司全部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存檔規定。張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張

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工作，並累積逾13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單炳偉先生，4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單先生曾擔任太原鋼鐵廠技術情報室科長。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單先生出任中遠威藥業的副總經理。

王淑蘭女士，6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王女士畢業於瀋陽藥學院製藥系抗生素專業，後加入太原製藥廠，其後並成為總工程師。一九九五年十月，王女士加入中遠威藥業擔任總工程師，全面負責「溶栓膠囊」的研製開發和生產工藝。王女士在中西醫藥的研究開發和生產工藝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王女士還曾擔任過《中國醫藥》雜誌編委、山西省藥學會理事、太原市藥學會理事等職。

侯乃公先生，50歲，中遠威藥業副總經理。侯先生曾就職於安徽馬鞍山生化製藥廠，其後歷任副廠長。一九九八年七月，侯先生加入中遠威藥業，擔任副總經理，主管「溶栓膠囊」的生產。

楊春平先生，44歲，中遠威藥業總會計師。楊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歷任太原汾西機器廠財務處處長、副總會計師等職。一九九九年三月，楊先生加入中遠威藥業，全面負責中遠威藥業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王賓先生，35歲，中遠威藥業廣告總監。王先生畢業於太原市第二輕工業局職工學校主修內部設計。一九九九年五月，王先生加入中遠威藥業，擔任廣告總監，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廣告策劃和具體執行。王先生在產品廣告策劃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88名僱員，按彼等職務劃分的僱員人數如下：—

部門	香港的僱員數目	中國的僱員數目	僱員總數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109	111
生產	—	32	32
研究和開發	—	15	15
行政及管理	6	24	30
	<hr/>	<hr/>	<hr/>
合計	8	180	188
	<hr/> <hr/>	<hr/> <hr/>	<hr/> <hr/>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出現業務受阻的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間的關係良好。本集團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過程中的未經准許行為

自本公司開始籌備其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建議時，中遠威藥業不同層次的不同部門的若干僱員已參與籌備工作，而中遠威藥業太原市總經銷部的若干僱員（概無中遠威藥業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逐漸知悉本公司於創業板的上市計劃。因為他們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是禁止中國居民以人民幣在中國認購中國以外地區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規定缺乏認識及理解，該等僱員錯誤地認為本公司計劃於創業板上市的方式乃與中國其他公司股份上市的方式相似，並且本公司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發行若干供僱員認購的「僱員股份」。基於此誤解，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該等僱員向太原市總經銷部的一名部門經理表示擬認購該等「僱員股份」，部門經理在未徵詢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下收取該等僱員的若干款項，旨在為僱員認購本公司的「僱員股份」作為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太原證券監管特派員辦公室（「太原特派辦」）得悉中遠威藥業太原市總經銷部的若干僱員擬認購該等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及通知中遠威藥業有關此認購活動。董事會獲太原特派辦通知後隨即命令該部門經理停止認購活動及立即向僱員退還所有款項。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太原總經銷部收取的所有款項已退還給有關僱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國證監會就上述太原總經銷部的認購活動向中遠威藥業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報批評聲明（證監國合字（2001）9號）。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通報批評聲明是中國證監會可採取的最溫和行動。中國證監會亦向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通報批評聲明是就有關上述認購活動的最終結論，中國證監會及／或太原特派辦不會就上述事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及董事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在發生上述事件後，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立即解僱了中遠威藥業太原總經銷部之向同事收取認購款項的部門經理。此外，中遠威藥業並邀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員工提供中國及香港若干證券法律及法規課題的額外培訓，目的是防止將來發生同類

事件。培訓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山西省太原市中遠威藥業之太原總經銷部舉辦的課程及研討會，主要講解中國及香港證券法律及法規的主要分別。本集團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分區銷售經理均有出席該等研討會。

作為董事為加強本集團的公司管治能力而作出的努力的一部份，董事已成立一個申報及監控系統。據此，本集團的各級員工須向其各自的直接上司呈交月度工作報告，確保各員工獲恰當督導及準確掌握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工作指引(該等內部政策及工作指引在發生上述事件後已作出了修改及整理)，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每月均會審閱所呈交之工作報告。此外，董事要求中遠威藥業董事會每星期呈交工作報告。董事已成立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組成的一個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按月突擊到訪中遠威藥業以及其在中國各地的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以確保有效實施上述的申報及監控系統以及各員工均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工作指示，並建議本集團各級員工須編製月度工作報告，而內部監控委員會則須按月巡視各地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業務。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該等建議。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改進政策及工作指示將達致加強本公司內部申報及監控系統的預防及監察功能的目的。

再者，董事會已決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應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行的「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指引」所載的建議職權範圍。董事也會具體要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申報及監控系統。為此，董事會將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交月度報告，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將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每月召開會議以商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公司管治事宜。

此外，執行董事亦將要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得以妥善執行及足夠使董事掌握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事項給予意見，而該等意見將包括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財政年度及隨後的兩個財政年度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董事會也進一步決議，彼將就對本集團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控委員會作出匯報。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為員工制訂有條件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節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購股權計劃」內。

其他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僱員福利計劃，其中包括公積金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根據定額供款計劃和醫療保險計劃，為香港的僱員提供僱員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退休金。本公司將會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的數額則視乎個別僱員的年資和職位而定。本公司亦已遵照香港政府所制訂的有關參予及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規定。